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辞职及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收到公司董事李飞先生和监事苏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基本情况

李飞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李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飞先生原任期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李飞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监事辞职的基本情况

苏权先生由于公司职位调整，目前同时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力永磁（包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包头科技”）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鉴于苏权先生的离任将导致监事会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需待公司股东大会补选监事完成后方可生效，苏权先生辞去监事职务生效后，其将继续担任金力包头科技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等职务。苏权先生原任期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苏权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持有宁波江北区虔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3%投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 208,93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49%。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苏权先生的离任将导致监事会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需待公司股东大会补选监事完成后方可生效。

三、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基本情况

鉴于独立董事尤建新先生、袁太芳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6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6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尤建新先生、袁太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尤建新先生、袁太芳先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据此，尤建新先生、袁太芳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出新的独立董事。

四、其他

李飞先生、尤建新先生、袁太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李飞先生、尤建新先生、袁太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苏权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苏权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补选工作，尽快召开相关会议审议董事、监事选举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